**印花税应纳税凭证管理情况调查报告表**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7号）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21号）规定，从2017年1月1日起，我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有三种方式，分别为：“三自”纳税方式（即纳税人自行购花、自行粘贴、自行划销）、按期汇总申报缴纳方式和核定征收方式，其中核定征收方式为非纳税人可选择项。对未按规定建立印花税应纳税凭证登记簿，或未如实登记和完整保存应纳税凭证的纳税人，由主管地税机关决定是否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印花税。

**为了解你单位印花税应纳税凭证登记簿是否按规定建立、应纳税凭证是否如实登记和完整保存等情况，请如实填写如下调查报告表。本调查报告表的填写结果将作为主管地税机关决定是否对你单位印花税实行核定征收的主要依据之一。**

|  |  |  |
| --- | --- | --- |
| 印花税应纳税凭证登记簿建立情况 | □按规定建立 | □未按规定建立 |
| 印花税应纳税凭证登记簿登记和保存情况 | □如实登记和完整保存 | □未如实登记和完整保存 |

主管地税机关

年 月 日